

证券代码：874089

证券简称：宏远氧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兴广街10号办公楼二楼东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焕新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李珊、曹仁波、赵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樊柯因出差缺席，委托董事唐焕新代为表决。

董事唐焕新、高少臣、张涛、曲雯、祝海涛、秦美丽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唐焕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唐焕新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唐焕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雯、祝海涛、秦美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张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张晓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雯、祝海涛、秦美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赵文刚先生、孙茂旭先生、刘尚杰先生、柴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以上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雯、祝海涛、秦美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赵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赵晖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雯、祝海涛、秦美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诚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李诚鑫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李诚鑫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曲雯、祝海涛、秦美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已选举产生。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重要性，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